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上市規則」）而作出。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7,990,000 股每股面值 0.08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有待承授人接納。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0.2518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即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25 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2518 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 HK\$0.08。

授出購股權數目	： 7,99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股股份）
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授出代價：	： 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 1.00 港元。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不附帶表現目標。將授出的購股權將令承授人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將有助於激勵承授人提高工作表現和效率。承授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根據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釐定。鑑於上述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 購股權不附帶退扣機制。考慮到(i)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彼等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做出直接貢獻；及(ii)購股權干歸屬條件及該計劃條款所規限，而該等歸屬條件及條款已涵蓋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時失效的情況，故薪酬委員會相信，即使不設立退扣機制，授出購股權仍可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並就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無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所有 7,990,000 份購股權均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陳重義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550,000
陳重言	執行董事	1,500,000
陳明謙	執行董事	1,500,000
胡國林	執行董事	1,220,000
林文厚	執行董事	1,220,000
溫文麗	執行董事	<u>1,000,000</u>
		<u>7,990,000</u>

向上述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 (1)條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購股權毋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部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 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0.1%的購股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合共 7,576,640 份購股權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供日後授出之用。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林文厚先生及溫文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羅家熊博士及黃國樑先生。

* 僅供識別